

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学消防器材配置、更换申请表

年 月 日

单位名称				
产品名称	更换	新增	数量（单位）	使用部位
申请理由	负责人（签字）			
管理人		联系电话		
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	负责人（签字） 单位盖章			
复查情况	复查人：			
审批意见	审批人：			

填表说明：

1、根据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（公安部 61 号令）和《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暂行规定》，为切实落实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管理原则，单位消防器材必须指定专人进行管理，加强日常管理维护。消防器材在正常使用期限内，因管理不善损坏、被盗、丢失的，由各单位自行负责补充；

2、各单位应认真核对消防器材缺失、过期情况，并填报此表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，由保卫处人员对该单位所报情况进行复查核实后补充、更换；

3、复查情况和审批意见由保卫处填写；

4、保卫处联系人：徐登亭老师，电话：15950233018。